

ICS 91.020

P 04

备案号: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320-2020

代替DB31/T 320-2004

工业开发区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s

2020-10-01 发布

2021-02-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业导向.....	2
4.1 基本要求.....	2
4.2 新增产业项目.....	2
5 规划布局.....	2
5.1 布局原则.....	2
5.2 布局要求.....	2
6 土地利用.....	2
6.1 基本要求.....	2
6.2 用地分类和适建范围.....	2
6.3 容积率和建筑高度.....	3
7 区域功能.....	3
7.1 主导型开发区.....	3
7.2 科技创新型开发区.....	3
7.3 都市型开发区.....	3
7.4 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	3
7.5 产城融合型开发区.....	3
8 基础设施建设.....	4
8.1 基本要求.....	4
8.2 电力设施.....	4
8.3 燃气设施.....	4
8.4 供热设施.....	4
8.5 供水设施.....	5
8.6 排水设施.....	5
8.7 通讯设施.....	5
8.8 道路.....	6
8.9 消防和防汛除涝设施.....	6
9 环境建设.....	6
9.1 基本要求.....	6
9.2 大气环境.....	7
9.3 水环境.....	7
9.4 声环境.....	7
9.5 土壤和地下水.....	7
9.6 工业固体废弃物与放射性污染.....	8
9.7 清洁生产与综合环境.....	8
9.8 绿化.....	8
9.9 安全生产.....	8

DB31/T 320-2020

10 公共服务.....	8
10.1 政府服务.....	8
10.2 商务配套服务.....	8
10.3 生活配套服务.....	8
10.4 平台建设服务.....	8
11 智慧化.....	9
11.1 基础设施建设	9
11.2 智慧化建设.....	9
12 转型升级.....	9
12.1 规划引导.....	9
12.2 存量利用.....	10
12.3 功能集聚.....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31/T 320-2004《工业开发区建设规范》，与 DB31/T 320-200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开发区的等级分类（见 2004 年版的第 3 章）；
- b) 删除了开发区道路规划指标（见 2004 年版的第 5 章）；
- c) 增加了开发区产业导向、规划布局、土地利用（见第 4、5、6 章）；
- d) 更新了容积率、绿化率等指标和建设要求（见 6.3、9.8）；
- e) 增加了不同开发区区域功能的定位（见第 7 章）；
- f) 更新了开发区电力、燃气、供热、供水、排水、通讯、道路、防汛等基础设施建设要求（见第 8 章）；
- g) 更新了环境建设要求（见第 9 章）；
- h) 增加了土壤和地下水的保护、安全生产要求（见 9.5、9.9）；
- i) 增加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求，完善了政府服务功能和商务服务功能（见第 10 章）；
- j) 增加了开发区生活配套服务功能、平台建设服务功能提供要求（见 10.3、10、4）；
- k) 增加了开发区智慧化建设要求（见第 11 章）；
- l) 增加了开发区转型升级要求（见第 12 章）。

本文件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进步处归口。

本文件的起草单位：上海市开发区协会、礼森（中国）产业园区智库。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吴金城、吕鸣、曾文慧、黄润青、赵海、杜玉虎、张腾飞、龙涛、蒲雅丽、胡晨。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4 年首次发布为 DB31/T 320-2004；

——本次为首次修订。

工业开发区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上海市工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建设的产业导向、规划布局、土地利用、区域功能、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建设、公共服务、智慧化建设、转型升级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有地域界限的工业开发区的建设。上海市行政区域内集中成片的工业用地亦可参照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使用指南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36660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28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T 5028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T 50293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 5031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838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CJJ 34 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
DGJ 08 城市道路设计规程
DG/T J09-2298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
DB31/199-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T 747 智慧园区建设与管理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开发区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s

在上海市规划集中建设区域范围内的国家公告开发区、产业基地和城镇工业地块等工业集中区域。

3.2

产城融合 city-industry integration

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产业经济，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进一步提升土地价值，以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发展的模式。

4 产业导向

4.1 基本要求

4.1.1 开发区的产业导向应符合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空间布局 and 上海市产业功能布局，并结合自身区域条件和发展基础适时调整。

4.1.2 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导向和环境要求的企业不宜入驻。

4.2 新增产业项目

开发区的新增产业项目应符合开发区产业导向，符合市级和所在区的产业项目开发强度和产出强度。开发区用地规模、项目准入或退出评估要求见《上海产业用地指南》。

5 规划布局

5.1 布局原则

开发区布局应符合以下原则：

- a) 应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
- b) 研发和制造等功能区域应相对集中布置；
- c) 工业区和生活区之间应按规划、环境保护、安全卫生、消防等要求设置隔离带；
- d) 有两个以上产业集群的开发区产业布局应相对集中；
- e) 外环线内不应新设立开发区，但符合中心城区功能的都市型工业园区除外；
- f) 不应在下列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设置开发区：
 - 1) 自然保护区；
 - 2) 风景名胜区；
 - 3) 旅游度假区；
 - 4) 水源保护区；
 - 5) 水源涵养林带。
- g) f) 中所述区域内已有的工业开发区应按法律法规调整；
- h) 在同一镇的管辖范围内不应设立两个及以上不相邻的开发区。

5.2 布局要求

5.2.1 开发区规划布局应满足上海城市总体规划中产业用地总体布局要求，编制开发区产业规划和详细规划。

5.2.2 开发区应锁定一定比例的先进制造业用地，开展存量用地二次开发，处置利用低效闲置土地。

5.2.3 开发区应优化空间布局结构，集中设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6 土地利用

6.1 基本要求

开发区应加强土地集约利用，落实土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

6.2 用地分类和适建范围

开发区用地分类和适建范围见《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6.3 容积率和建筑高度

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建筑高度要求见《关于加强容积率管理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研发总部类用地的容积率应参照同地区的商业及办公用地。特殊产业用地应经市产业、科技等部门认定。

7 区域功能

7.1 主导型开发区

主导型开发区的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导向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 b) 提高产业创新策源能力；
- c)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
- d) 赋能传统产业提质增效；
- e) 培育发展新动能。

7.2 科技创新型开发区

科技创新型开发区的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汇聚人才、技术、资金、应用等要素；
- b) 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
- c) 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 d) 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 e) 培育新产业和新业态。

7.3 都市型开发区

都市型开发区的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挥科技、文化、金融和人才等资源优势；
- b) 以研发设计、科技金融、内容服务、智慧城市、轻加工制造等都市型产业为主体；
- c) 以楼宇经济为主要业态；
- d) 以运营管理体系、和谐生态环境、完备基础设施为支撑；
- e) 形成多元素、多维度一体化的现代绿色综合性产业集聚区。

7.4 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

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的产业的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以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为重点，融合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
- b) 建设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晰、配套功能完善的功能区域；
- c) 深化专业化分工，加快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 d) 形成对接产业链上下游、集聚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的载体。

7.5 产城融合型开发区

产城融合型开发区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顺应产业融合发展趋势；
- b) 融合发展制造业和服务业；
- c) 发展轻质化制造、数字化制造、融合性制造、服务型制造；

DB31/T 320-2020

- d) 推动加工制造、研发设计、营销服务和场景应用一体化;
- e) 推动开发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

8 基础设施建设

8.1 基本要求

8.1.1 开发区应配套下列基础设施:

- a) 电力;
- b) 燃气;
- c) 供热;
- d) 供水;
- e) 排水;
- f) 通讯;
- g) 道路;
- h) 消防;
- i) 防汛;
- j) 固废收集和利用处置等。

8.1.2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应遵循一次规划、分步实施、资源优化、合理配置的原则,防止重复建设。

8.1.3 开发区基础设施应与城市基础设施系统相衔接,并纳入上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规划。

8.1.4 地下管线敷设应符合 GB/T 50289。

8.1.5 综合管廊工程应符合 GB 50838。

8.2 电力设施

8.2.1 应提供能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电力设施。

8.2.2 开发区应提高供电电网的超前性,综合考虑用电需要和发展方向,保证企业得到及时、可靠、优质的电力服务。

8.2.3 电力需求规划应纳入上海城市电网规划,编制应符合 GB/T 50289。编制电力规划时,除有特殊用电需求的情况外,宜采用负荷密度法或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法进行用电需求预测,并采用产业、行业用电等其他方法进行校核。

8.2.4 开发区应按照上海城市电网规划要求,建设变电所等电力设施。设施建设应符合 GB/T 50293、GB 50052。

8.2.5 突发中断供电时,开发区应协助入驻企业确定电力负荷级别,并按 GB 50052 建设内部应急供电系统。

8.3 燃气设施

8.3.1 开发区应考虑产业导向和自身条件特点,进行燃气设施建设。

8.3.2 开发区燃气需求规划应纳入上海市燃气总体规划,规划编制应符合 GB 50028,燃气使用和管理要求见《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

8.3.3 采取自行集中供气的开发区,其燃气生产企业应持有城市燃气企业的资质,且生产工艺和燃气质量应满足 GB 50028。

8.3.4 新建、扩建、改造燃气工程时应遵循节约、环保要求,采用国内外成熟的先进技术。

8.3.5 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防护范围内不得兴建建筑物、堆积杂物,不得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不得压埋燃气管道井盖。

8.4 供热设施

8.4.1 集中供热应符合下列原则:

- a)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 b) 先进适用、便于管理;
 - c) 满足功能、方便用户;
 - d) 近期与远期相结合;
 - e)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
- 8.4.2 供热设施建设应考虑产业导向和自身条件特点,宜采用集中供热系统的方式。
- 8.4.3 供热规划编制应符合 CJJ 34。
- 8.4.4 开发区内热源生产企业应有城市集中供热资质。
- 8.4.5 供热单位、热源单位应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 8.4.6 能提供余热的企业可向周边地区提供工业余热。
- 8.5 供水设施**
- 8.5.1 应提供满足入驻企业用水的供水设施。
- 8.5.2 供水规划应结合以下要求,并按 GB 50282 和所在地城乡规划、供水规划要求编制:
- a) 结合开发区产业导向;
 - b) 结合入驻企业生产规模;
 - c) 结合生产工艺;
 - d) 结合消防设施建设等。
- 8.5.3 新建、扩建、改造的供水工程应遵循节约、环保的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制水、输水技术、设备、材料。
- 8.5.4 供水系统应自行选择城市供水或自备水源,供水水量、水质和水压等应满足入驻企业要求。
- 8.5.5 工业用水量大且要求符合 GB 5749 的开发区,宜采用自备水源供水方式。
- 8.6 排水设施**
- 8.6.1 应完善排水设施建设。
- 8.6.2 排水系统的建设应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分散与集中相结合原则。
- 8.6.3 雨水排水规划和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应符合所在地区城乡规划、雨水排水规划和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规划等。规划编制应符合 GB 50318。
- 8.6.4 排水与污水处理工程规模应按照 GB 50014 及其他标准和规范计算确定,并统筹规划建设源头减排系统、雨水排放系统和防涝系统等组成部分。
- 8.6.5 应建立与开发区产业导向匹配的污水排放系统,并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8.6.6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处理后的泥质、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 GB 18918。
- 8.6.7 开发区内工业废水宜再生利用,不能回收利用且须排入城市污水系统的污水应先行处理,并满足 GB/T 31962 和 DB 31/199-2018。
- 8.6.8 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应符合 DG/T J09-2298,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要求见《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 8.7 通讯设施**
- 8.7.1 应部署光纤宽带网络,提供高速、安全、优质宽带网络。
- 8.7.2 应统筹规划下列设施建设,提供数据通信、固定电话、移动通讯和有线电视功能:
- a) 园区移动通信;
 - b) 无线局域网覆盖系统;
 - c) 有线广播电视综合信息网。
- 8.7.3 信息设施建设中数据传输、应用访问及制度管理等方面信息安全的保障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计算机病毒防治

管理办法》。

8.7.4 开发区信息设施的管线建设应符合上海市对通信管线的要求，进行集约化建设。管线容量应留有余量，一次布线到位。

8.8 道路

8.8.1 开发区的道路应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由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辅助道路构成，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应纳入上海市城市道路系统。

8.8.2 开发区内主要道路宜与上海市各层级城市道路相连接。

8.8.3 道路宽度、机动车车道和车速设计应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并符合 DGJ 08 的规定。

8.9 消防和防汛除涝设施

8.9.1 应统一规划建设消防和防汛除涝设施。

8.9.2 消防设施应根据产业特点建设，具体建设要求见《上海市消防条例》。

8.9.3 开发区内各类建筑物的消防建设应满足 GB 50016。

8.9.4 应完善水系及水利设施建设。

8.9.5 防汛除涝系统建设应遵循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具体防汛排涝设施建设要求见《上海市防汛条例》。

8.9.6 开发区应对区域内现有河道进行治理保护，现有河道治理应落实上海市区域河道蓝线专项规划。调整河道规划利用或河道布局应按《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同步调整河道蓝线规划。

9 环境建设

9.1 基本要求

9.1.1 开发区应根据地区环境承载能力确定园区产业定位、布局和排污量，做好园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境监督，并按循环经济理念调整园区规划。

9.1.2 环境保护措施见《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9.1.3 开发区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评估环境风险，并采取风险防范工程措施，减少环境污染。

9.1.4 新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制定应考虑：

- a) 产业基础；
- b) 资源能源禀赋；
- c) 区域环境承载力；
- d) 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 e) 市场空间；
- f) 物流运输等。

9.1.5 应根据监测规范和规划环评要求，建立一体化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9.1.6 应监测园区的下列环境污染：

- a) 园区地下水；
- b) 排污受纳地表水体；
- c) 边界大气；
- d) 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
- e) 环境噪声。

9.1.7 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或修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9.1.8 宜在污染源、风险源、环境质量监控等平台基础上建立应急平台。

9.1.9 应做好开发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监控，编制园区应

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9.2 大气环境

9.2.1 园区的环境空气应满足 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9.2.2 无燃煤区内的开发区，除集中供热外，不得新、改、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

9.2.3 锅炉、工业炉窑的尾气应达标排放。

9.2.4 不小于 20t/h 的锅炉的污染物排放应配置自动监测设备。

9.3 水环境

9.3.1 污水应集中处理或达标纳管排放。

9.3.2 应督促入驻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信息。

9.3.3 废水中含一类污染物的应达到 DB 31/199-2018 要求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排放系统。

9.3.4 污水处理厂及直排水体企业的污水总排口应设立污染物排放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9.3.5 应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健全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

9.4 声环境

9.4.1 外环线内开发区的声环境应全部满足 GB 3096-2008 要求。

9.4.2 外环线外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声环境应满足 GB 3096-2008 的三类要求，其他区域的声环境应满足 GB 3096-2008 的二类标准。

9.4.3 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9.4.4 应重点巡查开发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如：

- a) 建筑施工工地午间夜间超时违法施工；
- b) 工业运输；
- c) 工业活动。

9.5 土壤和地下水

9.5.1 开发区应重点监管下列企业的土壤污染：

- a) 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
- b) 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 c) 石油开采企业；
- d) 石油加工企业；
- e) 化工企业；
- f) 焦化企业；
- g) 电镀企业；
- h) 制革企业；
- i)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企业；
- j) 生活垃圾填埋企业；
- k) 焚烧厂等。

9.5.2 9.5.1 中所述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符合 GB 36660。

9.5.3 9.5.1 中所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终止生产经营前，应按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过 GB 36660 规定的，应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

9.5.4 下列存在土地污染风险的设施应按国家标准规定，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露监测装置：

- a) 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
- b) 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

9.6 工业固体废弃物与放射性污染

9.6.1 开发区应组织收集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或收集平台，并协助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运危险废物。

9.6.2 开发区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放射性污染，其处理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7 清洁生产与综合环境

9.7.1 开发区入驻企业宜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

9.7.2 开发区入驻企业宜使用天然气、煤气、电等清洁能源。

9.7.3 开发区宜通过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9.8 绿化

9.8.1 开发区的应依据《上海市绿化条例》规定，开展绿化建设。

9.8.2 新建开发区附属绿地总面积应不小于工业园区用地总面积的 20%。

9.8.3 宜集中设置公共绿地和公园，改善园区绿化环境。

9.8.4 已征用但尚未使用地块应植树种草木，防止地面裸露。

9.9 安全生产

9.9.1 应统筹规划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9.9.2 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开发区内安全生产的协调和管理监督工作。

9.9.3 应研究、部署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措施和方案，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重大问题。

9.9.4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确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支持、督促、检查本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对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

9.9.5 开发区应为入驻企业提供安全生产的指导和服务，协助实施安全生产评估。

9.9.6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梳理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危险化学品规范性文件为基础，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0 公共服务

10.1 政府服务

10.1.1 应为工商、税务、统计等政府服务机构的进驻提供方便。

10.1.2 应具备“一门式服务”功能。

10.1.3 开发区应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和环节，制定审批事项操作规范。

10.2 商务配套服务

10.2.1 应为入驻企业提供商务配套服务。

10.2.2 应引进银行、邮政、交通、宾馆、超市等商业服务设施。

10.2.3 应为商业网点、银行、中介服务机构等商务服务机构提供配套设施。

10.3 生活配套服务

10.3.1 开发区应建设人才公寓、公租房等生活性公共设施，并配套建设医院、学校、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

10.3.2 开发区应增加休闲娱乐配套设施。

10.4 平台建设服务

10.4.1 应建设政务服务平台或设立园区政务服务专窗，提供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注册登记、资质认定等服务。

10.4.2 应开通政务服务 APP、短信平台等指尖政务、掌上政务，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行政指导等服务。

10.4.3 应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信息查询、质量检测、招商融资等服务。

10.4.4 应建设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中心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提供创业辅导、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服务。

10.4.5 应建设产业服务平台，做好产业用地调查、企业运行服务和资源利用效率评价等工作。

10.4.6 应建设风险监控及预警平台，落实安全生产管控。

11 智慧化

11.1 基础设施建设

11.1.1 应开展下列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 a) 园区驻地网；
- b) 移动通信网；
- c) 无线区域网；
- d) 通信中心；
- e) 园区信息化管理中心。

11.1.2 应建设对外宣传、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功能一体化的门户网站。

11.2 智慧化建设

11.2.1 开发区应开展智慧化建设，具体建设要求应符合 DB31/T 747。

11.2.2 应统一规划下列建设内容：

- a) 信息基础设施；
- b) 智能感知系统；
- c) 信息传输网络；
- d) 支撑平台；
- e) 应用服务软件等。

11.2.3 宜建设具有下列功能模块的智能管理平台：

- a) 入驻企业信息管理；
- b) 办公自动化系统；
- c) 环境监控管理；
- d) 智能交通管理；
- e) 能源管理；
- f) 规划建设管理；
- g) 电子商务管理；
- h) 电子物流服务；
- i) 园区综合管理等。

12 转型升级

12.1 规划引导

开发区应进行规划引导，主要包括：

- a) 开展园区整体转型升级统筹规划；
- b) 明确产业功能定位和整体转型方案；
- c) 支持市场主体参与，鼓励借助资本市场力量促进整体转型升级；

- d) 鼓励“区区合作、品牌联动”。

12.2 存量利用

开发区应进行存量资源利用，主要包括：

- a) 开展资源利用效率评价；
- b) 制定产业空间调整优化实施方案；
- c) 引导存量工业用地的腾挪。

12.3 功能集聚

开发区应引导功能集聚，主要包括：

- a) 提升开发运营品质；
- b)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 c) 提高功能集聚和服务集成能级。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7 号
 - [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33 号
 - [4]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51 号
 - [5] 上海市防汛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号
 - [6]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 号
 - [7] 上海市消防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
 - [8]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
 - [9]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
 - [10] 上海市绿化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号
 - [1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
 - [12]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52 号
 - [13]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 沪府办〔2016〕90 号
 - [14] 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沪府办〔2018〕42 号
 - [15] 关于加强容积率管理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 沪规划资源详〔2020〕148 号
 - [16] 上海市产业地图 沪府发〔2018〕51 号
 - [17] 上海产业用地指南 沪经信产〔2019〕215 号
-